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孙铮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接替孙铮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孙铮先生不再继续履职。

吴世农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希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接替吴世农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吴世农先生不再继续履职。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成员构成，具体人员为：潘越（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叶远航（股权董事）、董希淼（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位委员认真审议、审核、听取及研究讨论包括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呆账核销管理情况报告、提请同意毕马威提供非鉴证服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修订内部审计制度、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合计 18 项，就呆账核销、内审工作、反洗钱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履职。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参会委员
1	2023年4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毕马威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 2.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情况报告》 7.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10. 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同意毕马威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11. 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2023年审计计划的报告》 12. 研究讨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核通过了议案2至议案8,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议案9至议案11。	孙铮、叶远航、吴世农
2	2023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核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孙铮、叶远航、吴世农
3	2023年8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2.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审核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3,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议案4。	孙铮、叶远航、吴世农

4	2023年10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通过， 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孙铮、叶远 航、吴世农
---	-------------	--------------------------	-------------------------------	-------------------------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做好年度审计的监督工作，协调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审计工作正式开展前，及时与签字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对年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经营层全力配合年审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后，认真听取了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报告，对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专业判断，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组织开展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质量管理水平、人员配备、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3年4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四）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审计部对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确保配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与配股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一致，资金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授权审批规定，并审核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了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报告以及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公司《2022 年下半年度综合检查专项报告》《2023 年上半年度综合检查专项报告》，每季度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有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不断督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审核关联交易事项，防范关联交易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分别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名单；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不断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确保关联交易开展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关联交易违规风险。

四、2024 年度重点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确保年审工作有序开展，并提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建议

一是持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监督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督促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并及时关注审计发现和主要风险点，利用审计成果推动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二是全面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其独

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三是协调经营层就重大审计发现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督促公司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效

继续认真履行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职责，与签字会计师、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交流，推动公司规范财务信息披露管理，促进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效。

（三）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2024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薪酬结构、薪酬支付和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促进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